

111 年度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暨弱勢兒少課後照顧

第 2 次聯繫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郭科長俐君(黃股長舒那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肇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決定：

一、第一至十二項業務報告洽悉。

二、第十三項科博館導覽預約補充說明，如各據點有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預約需求，請於預訂參館前一週可向市府承辦同仁回報參館日期，將另提供預約網址供據點預約觀賞場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小衛星計畫申請須結合在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7、8 月辦理親子活動至少 1 場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說明：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討論後，認為若辦理親子活動時間不僅限於 7、8 月，則更能促進網絡間合作，原因如下：

- 一、暑假期間，因孩子們都放假，據點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安排的活動也較多，若能在非暑假期間辦理親子活動，則網絡間能更有餘裕討論與準備親子活動，讓活動更具深度與廣度。
- 二、家長大多都是週末才有時間參與活動，若能不限於暑假期間辦理親子活動，則時間規劃上能更有彈性。

業務科擬處意見：

各據點每年可依實際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情形，不限期間辦理親子活動至

少 1 場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兒少團體與活動費補助項目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說明：有許多適合兒童或青少年活動、學習的場地都需要支付門票費用，所以想提請討論補助項目是否能包含門票費呢？又或者能討論門票的補助金額上限或相關規定？

業務科擬處意見：

一、本計畫依據社家署「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補助，其中兒少團體與活動費依該計畫第6條第3款第5目規定略以，補助項目含：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二、門票非前揭計畫補助項目，建請另尋合宜場地或該項目改列自籌辦理。

決議：配合小衛星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補助及辦理核銷，另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聯繫會議中，請協會提案依實際服務情形提案反映門票補助需求。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說明：會內課照老師對於案揭切結(同意)書第二點內容略以，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無明確說明是向何單位查詢紀錄，且無明訂查詢期間而不願簽署，是否能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增修查調單位及切結書查詢期間等相關內容，修正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公告，112年申請案請各據點於111年11月30日前使用修正版本切結書予本局，以進行服務工作人員核備。

玖、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

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工作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
現服務於_____（單位名稱），擔任_____（職務名稱），

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所定情事之一，
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
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
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
屬實。

二、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
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查詢本府警察局及教育局之紀錄，以查核
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
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四、本切結(同意)書僅限服務單位函報主管機關人力備查當次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